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14日，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山市石岐区组织召开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2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查阅验收资料，勘察现场，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特生公司”）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62号（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N22°30'24.717"，E113°22'9.589"）。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扩建项目”）由雅特生公司投资800万元在中山市石岐区现有厂房N座3楼的空置车间内，建设内容仅为适应性改造，不涉及土建基础建设，未新增占地，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本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半导体整流模块的生产，环评设计年产半导体整流模块35035个，实际年产半导体整流模块35035个。本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拉力测试仪1台、小型回流炉8台、清洗设备2台、焯炉9台、绑线机3台、超声扫描显微镜1台、测试仪器37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中（岐）环建表[2019]0009号）。新建项目一期（一阶段）于2020年4月28日通过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固废验收{中（岐）环验表[2020]1号}；2020年6月6日通过一期（一阶段）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主要为：2N、2H、1F、4N、2S、3S、4S、J座1~4楼、3H1车间批建生产设备及其配套治理设备。



本扩建项目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文予以审批，同意该扩建项目的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环保投诉情况。

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雅特生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2000MA4UJTM2W001U，有效期限为：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

（三）投资情况

本扩建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文：中（岐）环建表[2021]0007 号）中工程建设内容，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真空焊和回流焊废气、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废气处理施工工艺由原环评的“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改为“过滤器+活性炭吸附”，验收组认为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扩建项目的用水全部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产生排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浓水，生产用水的进水口已安装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浓水主要为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污染因子有 COD_{Cr}、BOD₅、SS、氨氮、溶解性总固体（TDS）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石岐河。

清洗废水主要在清洗工序中产生，经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转移处理，不外排。

废水的处理处置符合环评批复的管理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真空焊和回流焊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N 车间（真空焊和回流焊废气、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废气）：真空焊和回流焊废气、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主烟道，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楼顶 28m 高 3# 排气筒高空排放。

（2）无组织废气

3N 车间（真空焊和回流焊废气、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废气）：真空焊和回流焊废气、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废气主要经由密闭车间和集气罩收集处理，不能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三）噪声

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通风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生产性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和废纸箱，统一收集处理，存储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存放在符合要求的危废储存仓库，危险废物存储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定期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修订了《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8 月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442000-2022-056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治理设施

本扩建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转移处理，不外排；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再排入石岐河。

(二)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3号排气筒经处理，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中新改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的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敏感点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三)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北侧外1米处N1、厂界东侧外1米处N2、厂界南侧外1米处N3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厂界西侧外1米处N4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N5/N6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1) 一般固废：生产性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和废纸箱，统一收集处理，存储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存放在符合要求的危废储存仓库，危险废物存储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定期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扩建项目建设为在原有厂房内改扩建，营运期对附近环境敏感点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真空焊和回流焊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其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等污染对周边影响均不大。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扩建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内容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化和超出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扩建项目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大于0.0665吨/年，符合批复要求。

七、验收结论

本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进行了备案，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管理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管理，完善相关台账记录；
- 3、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九、验收工作组

姓名	身份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赵善大	建设单位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赵善大
饶艳花	建设单位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部经理	饶艳花
李彩银	建设单位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部主管	李彩银
肖耀坤	专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肖耀坤
梁秀静	专家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梁秀静
区妍秀	验收监测单位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员	区妍秀
梁梦霖	技术服务单位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梦霖
梁永健	技术服务单位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梁永健

2023年4月14日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1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赵善火	经理
2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郝红伟	经理
3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李副强	高级工程师
4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饶艳霞	经理
5	中国好科技集团研究院	李红冲	高工
6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吴平	高工
7	江门市中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区妍秀	报告编写员
8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树森	工程师

日期：2023.4.14